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实施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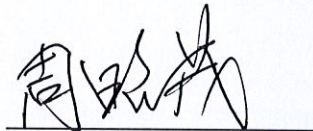
五、公司实施本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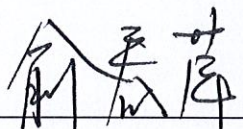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昭茂',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昭茂

2017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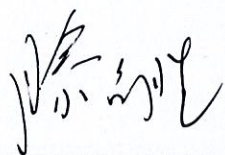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春萍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滕召胜

2017年2月13日